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一）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督办、新闻宣传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自然资源、林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自然资源法制建设和行政执法工作。

（二）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编制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计划工作。

（三）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自然资源、林草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重要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

（五）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有关工作，执行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计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实施全区自然资源基础调

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

（六）贯彻执行国家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管理全区基础测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基础测绘规划、测绘项目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活动、质量和市场秩序。贯彻落实国家、省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政策，监督管理全区地理信息安全，审批涉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负责全区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督管理全区地图市场，组织协调全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七）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房产交易、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国家制度、标准、规范，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管理登记资料。协调配合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森林、林木和林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八）负责拟定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纠纷调解管理办法。承担行署自然资源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事项的转办、交办、督办等工作。

（九）组织落实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管理政策，实施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制度，承担土地资源资产价

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落实区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土地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报上级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十）负责建立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土地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实施自然资源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节约集约利用。

（十一）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十三）负责落实土地空间规划的相关政策,承担建立全区土地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土地空间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造林规划、草原保护规划、湿地保护规划、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报省政府审批的土地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用地预

审工作。开展土地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全区土地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十四）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全区土地空间用途转用政策。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省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征收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五）监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勘查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六）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果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实施矿业权管理政策。管理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行署自然资源局行使的石油天然气和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矿业权之外的权限内和行署自然资源局委托的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区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矿产资源权属纠纷。配合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开展涉及自然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与各类保护地政策衔接。

（十八）落实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的规范性文件。查处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协调配合解决跨

区域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查处，协调全区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组织自然资源执法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协调配合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

（十九）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听证等有关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拟订地方林业、农村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地方林业、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资源优化配置和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二十一）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新品种保护工作，监督和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和草原对外合作与交流，承办相关重要交流活动和履约工作。承担有关协定、协议和议定书的工作。

（二十二）承担森林、荒漠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制定造林、抚育、补植补造等森林培育生产项目规划、技术规程、验收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人工造林、补植补造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辖区造林绿化、义务植树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承担防沙治沙相关工作。承担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三）制定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区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监督管理全区森林和草原资源，承担公益林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监督管理木材经营、加工、销售活动，负责破坏林业和草原资源、湿地、自然保护地和种质资源行政案件的稽查和督办。负责林业工作站及木材检查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森林资源管护工作。负责林业调查设计工作，指导湿地保护工作，拟订并落实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全区各类湿地。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承担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承担国际湿地公约履约工作。对重点国有林区内的临时占用林地和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占用林地项目进行审核审批，对永久占用林地项目进行备案报批。监督检查已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耕还林工作。

（二十四）制定林业和草原的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林业和草原等改革相关工作。指导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落实农村林业发展政策。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级、省级、地级和区项目和资金，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申报、审核规划内投资项目。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原生产成本核算工作。负责林业企业中央财政贷款贴息管理工作。负责统计信息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

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科级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生态补偿等相关工作。

（二十五）负责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林业新品种保护工作。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监督实施。

（二十六）监督管理森林和湿地公园、以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为目的的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地。拟订并落实以上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按照权限提出新建、调整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以上自然保护生态修复工作，负责业务内各项生产的技术咨询工作。承担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相关工作。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七）起草陆生野生动植物管理规程和地方标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承担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工作。

（二十八）承担全区林业和草原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听证等工作，承担全局公文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开展打击破坏林草资源、非法经营林草产品，非法猎捕经营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执法检查和专项执法行动。

负责监督稽查破坏森林草原资源、非法经营运输林草产品，非法猎捕经营运输陆生野生动物行政案件。承接和组织查处破坏森林、草原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相关信访案件和移交案件的查办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林草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林业和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自然保护地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林草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各类行政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加格达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宣传贯彻实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省、地、区关于不动产登记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承办全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三）负责全区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

（四）负责拟定全区不动产登记业务规范和工作流程。

（五）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统计、分析,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依法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社会查询服务。

（六）负责全区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的整理、保管和备份,以及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七）完成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业务。

加格达奇区有害生物防治中心：

（一）协助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加格达奇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辖区内(含重点国有林区)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的行政管理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开展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检疫检验、防治救灾、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三）负责组织开展林草种苗技术研究,提供林草种苗技术支持和服务。

（四）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宣传、技术培训和科研推广等工作。

（五）完成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加格达奇区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设置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预算是包括本级以及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

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加格达奇区有害生物防治中心、加格达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1	行政单位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与测绘地理信息股；自然资源规划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与执法股； 森林和草原规划修复管理发展与对外合作股；国有林场保护地种苗管理与野生动植物保护股。
2	加格达奇区有害生物防治中心	1	事业单位	1	加格达奇区有害生物防治中心
3	加格达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1	事业单位	1	加格达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1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38.6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8.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3.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2,181.0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7.1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1.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21.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28
总计	30	2,429.87	**总计**	60	2,429.8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1.59	2,42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62	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62	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8.62	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5	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5	4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6	3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1.04	2,1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81.04	2,18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15.21	6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8.57	1,48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2	17.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1.59	799.51	1,622.0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62	0.00	38.62	0.00	0.00	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62	0.00	38.62	0.00	0.00	0.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8.62	0.00	38.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6	88.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	1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	63.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	6.1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5	43.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5	43.1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6	39.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1.04	615.21	1,565.83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81.04	615.21	1,565.83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615.21	615.21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6	0.00	77.26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8.57	0.00	1,488.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9	52.59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12	0.00	17.1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2	0.00	17.12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2	0.00	17.1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1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8.62	38.62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56	88.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15	43.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2,181.04	2,181.0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59	52.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50	0.5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7.12	0.00	17.1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1.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1.59	2,404.46	17.1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8	8.2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9.87	**总计**	64	2,429.87	2,412.75	17.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4.46	799.51	1,604.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8.62	0.00	38.62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8.62	0.00	38.62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38.62	0.00	38.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6	88.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56	88.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1	19.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06	63.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9	6.1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5	43.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5	43.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56	39.5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1.04	615.21	1,565.8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181.04	615.21	1,565.83
2200101	行政运行	615.21	615.21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26	0.00	77.2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88.57	0.00	1,488.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9	52.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9	52.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59	52.5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50	0.00	0.5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0.50	0.00	0.50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43	30201	办公费	1.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6.6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7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06	30207	邮电费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7	30211	差旅费	3.4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5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2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4	30216	培训费	0.8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3.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	30228	工会经费	7.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73.54					公用经费合计	25.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12	17.12	0.00	17.1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7.12	17.12	0.00	17.12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12	17.12	0.00	17.12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12	17.12	0.00	17.1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总收入2,429.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21.5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04.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04.4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2025年新增本级，上一年度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2025年新增本级，上一年度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总支出2,429.8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21.5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8.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799.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99.5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2025年新增本级，上一年度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2.项目支出1,62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22.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2025年新增本级，上一年度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决算、2025年度预算及决算均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9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为2025年新增本级，上一年度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7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8.5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5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68.7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8.70万元，占100.0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92.3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个数为44个，评价金额为1604.96万元。组织对2025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12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价和部门评价结果

加格达奇区自然资源局无重点项目（专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